海安市中医院
心肺功能评定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中医院心肺功能评定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12

甲方：（买方）海安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中医院心肺功能评定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中医院心肺功能评定系统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中医院心肺功能评定系统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满足《医用电气设备》《医疗电气设备电磁兼容性》《医疗电气设备环境适应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包括：

1.2.1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1.2.2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1.2.3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1.2.4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1.2.5 甲方所购设备及设备相关应用软件享有应用软件使用权，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

1.2.6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产地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1台	冀德远健、河北冀德远健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CPX-5000CP	553000	553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30日。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一般障碍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重大障碍 4 小时内解决；如在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必须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原厂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响应和解决设备问题的，用户采取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为保证用户后期使用权益，设备均要求为原厂正规渠道产品，所有硬件设备保修信息均为本项目用户单位，必须从原厂公布的服务电话得到查询验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1.6.2 乙方须根据成交的建设方案和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质量控制、产品进场报验和安全保障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乙方须做好各阶段施工资料的纪录、整理和保存。

1.6.3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含接口费）、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乙方应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甲方需要配合的内容。

1.6.4 乙方应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临床使用培训，工程师维修保养培训），培训内容为本设备系统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临床人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元整（553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在确认没有质量 /诚信问题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严格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且提交的货物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5工作日内验收。

9.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海安市中医院

地址：海安市宁海中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13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